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述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12月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业务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三、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与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决定，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业务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提出的，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本次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8日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周文博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郭志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业务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拟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8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不动产权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融资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不动产权利人	类别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评估总价(万元)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0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3幢(联合厂房)	工业	110,942.96	20,086.88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1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1幢(食堂)	其他	3,151.08	761.47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3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2幢(宿舍楼)	其他	2,608.98	573.71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4号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2幢(宿舍楼)	其他	12,570.22	3,129.43
小计		建筑物价值			129,273.24	24,551.4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7号	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创业园	工业用地	69,300.10	2,515.59
小计		土地价值			69,300.10	2,515.59
合计						27,067.08

注：上述不动产由河南世纪天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4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后续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兴森转债”在2023年6月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5日期间暂停转股。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89,546,557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689,546,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12	邵醒亚
2	00*****011	晋宁
3	01*****959	叶汉斌
4	01*****104	王燕
5	00*****646	陈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调整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森转债，债券代码：12812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1元/股调整为13.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6日生效。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43)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陈小曼

咨询电话：0755-26062342

电子邮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43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3.5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3.4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1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268,9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689,000张，期限为5年，并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兴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

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14.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50)。

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14.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60)。

2022年9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80)。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13.51元/股，调整后“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13.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上接D43版)

2、对除发出商品外的其它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83.73万元，其中，对呆滞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41.85万元；对非呆滞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对于产成品，有订单合同的按照合同价格，无合同的按照期末或接近期末的产品销售价格(若无则按该类产品12月指导售价)，并考虑公司的销售费率、相关税费比率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半成品和在产品及原材料，按照类别参考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考虑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对于库存超过5年的所有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有关规定对投告期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算并计提了跌价准备，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主要为控制材料成本及保障订单增加需要主动备货所致，在本期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增加备货具备合理性，且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合理、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请列表说明发出商品前五大客户的名称、相关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商品构成、发出时间、存放地点，是否有对应订单支撑，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销售退回情况等，分析本期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是否真实存在，控制权归属清晰，并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负债的变动与本期发出商品等存货项目的变动匹配，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上升符合商业惯例。

2022年期末发出商品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	发出商品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额	发出时间	存放地点	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截至回复日结转成本	是否计提减值及原因
客户一	276.03	2021/12/20	1,004.54	2022/12	项目现场	未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	不计提，客户信用良好，项目推进中，预期不会发生减值
客户二	246.48	2021/6/22	1,814.24	2021/12至2022/01	项目现场	未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113.22	不计提，客户信用良好，项目推进中，预期不会发生减值
客户三	235.64	2020/7/31	1,617.28	2020/09至2022/07	项目现场	大型解决方案项目，合同约定的交付与验收周期均较长，受到客户分期建设进度影响，项目周期有所延长，预计2023年度完成整体项目交付。	235.64	不计提，客户信用良好，项目推进中，预期不会发生减值
客户四	228.37	2022/8/16	363.25	2022/09至2022/11	项目现场	未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	不计提，客户信用良好，项目推进中，预期不会发生减值
客户五	205.56	2021/11/11	357.80	2021/12	项目现场	未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	不计提，客户信用良好，项目推进中，预期不会发生减值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专业从事RFID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为铁路、高校、公共馆等。解决方案项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此类项目交付与验收周期长，与项目相关的硬件(装备类和标签类)、软件、运维实施等一系列产品及服务，在项目未达收入确认条件前会形成发出商品，但客户信用良好，发出商品无法转化为收入的情况很少。个别项目因实施异常导致验收推迟，客户方人员变动等因素导致发出商品长期无法确认收入，公司已单项计提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已计提跌价准备472.26万元，计提比例10.42%。

报告期末，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无法进场施工验收，导致发出商品余额有所增长。公司发出商品均有明确对应的销售订单，真实存在且控制权归属清晰。

综上，公司发出商品增长具备合理性，发出商品真实存在，控制权归属清晰，且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请结合合同负债的确认时点、账龄、期后结转情况、与收入确认时点的匹配性等，说明合同负债的变动与本期发出商品等存货项目的变动是否匹配，本期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公司业务涉及的合同负债，主要系指对应合同尚未提供服务、发出商品或发出商品客户尚未验收，但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对公司支付预付款，在未结转确认为收入的情况下，将相应预收账款确认为合同负债。其中，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时，不含税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税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来看，在实际收到客户预付款时才确认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期末余额	2022年期末余额	增长额	未结转收入的原因
1年以内	3,408.95	4,704.03	1,295.08	尚未验收
1年以上	646.52	837.74	191.22	
合计	4,055.47	5,541.77	1,486.30	

一方面公司在签订合同时要求客户支付部分预付款，因部分项目年末无法进场施工验收，在会计处理上不能确认收入，导致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上升；另一方面，根据公司经营和风控的要求，一般对新增客户采取严格的信用政策，特别是在合作初期，会选择以预收款的销售模式展开业务。公司上述业务符合商业惯例。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5,541.77万元，较期初增加1,486.30万元，发出商品余额4,531.66万元，较期初增加1,188.15万元。报告期合同负债的变动与发出商品项目的变动匹配。

综上，合同负债的变动与本期发出商品等存货项目的变动匹配，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上升符合商业惯例。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获取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存货核算及结转制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通过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判断公司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对公司期末各类存货的主要分类情况、减值准备、库龄、期后结转情况，详细了解公司生产周期、周转期、销售原则、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复核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检查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客户分布，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分析其余额的合理性；

4、取得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表，执行函证、监盘程序，取得发出商品的相关订单等支持性资料，验证发出商品的存在性，判断公司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毁损或后期不能确认收入的风险；

5、获取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将合同负债与在手订单、发出商品明细表进行核对，同时选取样本对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进行函证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

6、结合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核查程序，检查销售合同、结算单据、签收单据、银行回款及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等，确认期末合同负债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增长主要预测采购成本增加及保障在手订单地顺利交付而进行的备货，增长具有合理性；期末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期末发出商品真实存在，控制权归属清晰，并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负债的变动与本期发出商品等存货项目的变动匹配，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上升符合商业惯例。

5. 本报告期，你公司针对2020年收购的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科技”)所形成的14,130.16万元商誉计提435.93万元减值准备，未对FE Technologies Pty Ltd和ATID CO.,LTD计提商誉减值。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收购英唐科技后，将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英唐大厦在改扩建竣工后作为公司的总部基地；英唐科技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以下简称“规土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约定，相关地块需在2021年8月1日前竣工。

(1)请结合英唐科技的收购目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本期对英唐科技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关键参数的选取等，说明近三年对其商誉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及依据，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结合海外子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环境、业务开展、市场竞争、盈利情况等，说明本期对FE Technologies Pty Ltd和ATID CO.,LTD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2)请结合英唐科技的收购时间、相关建筑施工许可证的获取时间、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改扩建对于建筑面积及补交地价的调整等，说明2020年至今对英唐大厦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所进行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房产税及土地增值税的确认情况、改扩建支出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化或资本化情况、对于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改扩建项目的最新进展、完工或预计完工时间，是否符合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相关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附着物是否存在被收回或没收的风险，并结合合同或协议对股权转让的约定等，说明你公司对英唐科技的后续经营计划。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一、请结合英唐科技的收购目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本期对英唐科技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关键参数的选取等，说明近三年对其商誉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及依据，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结合海外子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环境、业务开展、市场竞争、盈利情况等，说明本期对FE Technologies Pty Ltd和ATID CO.,LTD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一)英唐科技商誉及近三年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誉账面原值	14,130.16	14,130.16	14,130.1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72.66	508.59	944.5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	72.66	435.93	435.93

1、商誉产生的原因

2020年8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对英唐科技出资人民币1.5亿元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通过持有英唐科技20%的股权比例，享有其主要资产英唐大厦扩建后所对应建筑面积的使用权，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建立稳定的办公场所，满足未来业务规模、研发规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办公场地的需求，改善研发实验室条件，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0年10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6亿元收购英唐科技其他股东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声数码”)和赵燕莲合计持有的80%股权。2020年10月27日，英唐科技完成了该项股权的工商变更，公司持有英唐科技100%的股权，英唐科技成为远望谷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收购英唐科技时，交易对价与英唐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1.41亿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并成本	75,000.00
--现金	60,026.19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14,973.81
合并成本合计	75,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0,869.8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130.16

该商誉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详见下表：

英唐科技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差额
货币资金	14,058.48	14,058.48	0.00
应收款项	0.02	0.02	0.00
预付账款	18.63	18.63	0.00
固定资产	1,333.77	1,333.77	0.00
无形资产	58,366.23	1,853.34	56,512.89
预付账款	18.63	18.6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2.26	62.26	0.00
其他应收款	14,973.81	13,476.43	1,497.38
在建工程	0.00	219.63	-21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374.39	-374.35
借款	13,560.00	13,560.00	0.00
应付款项	70.09	70.0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73.32	0.00	14,07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	240.00	0.00
净资产	60,869.84	17,526.85	43,342.99
取得的净资产	60,869.84	17,526.85	43,342.99

2、商誉减值的依据

(1)商誉所包含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值处理

在企业并中，资产评估增值会导致其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从而形成一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所得税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满足初始确认豁免的要求，均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导致多确认同等金额的商誉，该部分商誉亦不是“核心商誉”。

公司对“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2020年6月出版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五章案例5-11【因收购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商誉及其减值问题】案例分析；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可能需要将整体商誉划分为两部分：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对于核心商誉，应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进行处理；而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该部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金额。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商誉减值准备。

3、英唐商誉减值情况

公司在完成非同一控制下对英唐科技控制权的收购后，产生商誉1.41亿元，依据上述处理原则，按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报告期内的转出金额来计提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2020年度至2022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72.66万元、435.93万元、435.93万元。

综上，公司对英唐科技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2020年6月出版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五章案例5-1【因收购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商誉及其减值问题】的相关条款，对英唐科技商誉减值计提是合理的、充分的。

(二)FE Technologies Pty Ltd和ATID CO.,LTD商誉

1、商誉及商誉减值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商誉账面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商誉账面价值
FE Technologies Pty Ltd	3,216.44	1,801.24	1,415.20
ATID CO.,LTD	2,499.44	2,499.44	0.00

(1)ATID CO.,LTD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RFID简易读写器市场，于2015年7月通过子公司Invengo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间接持有ATID Co.,Ltd(以下简称“韩国公司”)股份，韩国公司主营读写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年，由于手持机市场竞争加剧，韩国公司传统手持机研发技术受到挑战，同时因为部分核心客户要求产品升级影响了大额订单的交付，导致韩国公司销售业绩不达预期。因对未来几年扭转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8年年末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同时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对韩国公司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FE Technologies Pty Ltd

FE Technologies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RFID解决方案，公司依托澳洲公司实施在国际图书馆业务战略部署。

1、澳洲公司经营情况

澳洲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一季度
FE Technologies Pty Ltd	营业收入	4,696.44	6,741.13	6,264.46	1,738.25
	净利润	96.89	-145.64	-1,004.45	42.89

澳洲公司聚焦海外图书馆业务的发展，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澳大利亚、新西兰已有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大力支持其积极开拓欧美图书市场。

2020年至2022年，受全球经济环境低迷等因素影响，澳洲公司在开拓欧美图书市场过程中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为尽快抢占市场份额，重点突破美国市场，公司采用低成本战略并增加了市场开拓费用及研发投入，净利润亏损。公司相信随着更多的海外图书馆对RFID技术和应用的了解，澳洲公司业务的发展将会保持长期向上的态势，公司也会调动国内在生产、物流和研发端的优势，积极配合澳洲公司在欧美市场的开拓需求，保持澳洲公司在新兴市场的竞争力。

2、澳洲公司商誉减值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